

证券代码：871972

证券简称：理丹电子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广东理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

换届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3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吴德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2,12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8.7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静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2,12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8.7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邝伟雄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,06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4.3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谢国祯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,06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4.3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志雄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,64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8.6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磊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

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高小庭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股东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李震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秀娜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刘秀娜：女，1976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专学历。1995 年 11 月至 1997 年 2 月，在中山市凯华电子厂，任职生产部组长；1998 年 3 月至 2005 年 1 月，在中山市理丹电器有限公司，任职成品仓管；2005 年 1 月至今，在广东理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任采购员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廖伟驹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9 年 12 月 4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理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广东理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- 3、《广东理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广东理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3 日